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

楚國卜筮祭禱制度研究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93-2411-H-002-053-

執行期間：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

計畫主持人：周鳳五

報告類型：精簡報告

處理方式：本計畫可公開查詢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31 日

## 「楚國卜筮祭禱制度研究」結案報告

二零零三年十月公佈的新蔡葛陵一號楚墓竹簡，雖經盜墓者擾亂而嚴重殘斷，但數量仍十分可觀，總計一千五百餘枚，近八千字。葛陵簡的內容以卜筮祭禱紀錄為主，是這方面的新資料。本計畫透過對葛陵簡與過去發現的六批楚國卜筮祭禱簡（望山一號墓簡、天星觀一號墓簡、秦家嘴一號、十三號、九十九號墓簡、包山二號墓簡）間的分析、比較，進一步探討了楚國卜筮祭禱制度各方面的相關問題。所得初步結論，可條列敘述如下：

### 一、卜筮制度：

#### （一）貞問格式：

過去幾批楚簡中的貞問格式，可分為：「前辭」、「命辭」、「占辭」、「說辭」、「再占辭」、「附辭」等部分。「前辭」記貞問的時間、貞人名、卜筮用具和求貞者；「命辭」記貞問的內容；「占辭」記貞問的結果；「說辭」記解決的方案；「再占辭」記對「說辭」的占卜；「附辭」則記已祭禱的紀錄、所問之事後來的發展等。

葛陵簡的貞問格式亦大致相同，然其陳述方式較為多樣，有些紀錄則相當簡略。另外，葛陵簡的「前辭」或加上命令卜筮的命貞者；而在得出卜筮結果後，還可以對結果作進一步的「連續貞問」，也都是過去未見的例子。

#### （二）貞問類型：

過去幾批楚簡中的貞問類型，可分為「週期貞問」和「遇事貞問」兩大類。前者包括「歲貞」、「月貞」等；後者則有「疾病貞」、「遷居貞」等。

葛陵簡的貞問類型亦可大致區別為這兩類，但整體來看，其貞問時限頗為自由（除「歲貞」外，葛陵簡還有七天、三個月、七個月到三年等許多不同時限的貞問），各類貞問的區隔也沒那麼清楚。

#### （三）貞人及卜筮用具：

過去幾批楚簡中的卜筮用具，有卦畫的為筮具，沒有的則是卜具；卜筮的貞人，用龜的並未用策，反之亦然，可以區分為卜人和筮人。

葛陵簡中所見貞人及卜筮用具甚多，大體與過去幾批簡呈現相似的現象，簡

文中的卜筮用具，大致均可判定其為卜用或筮用。但也有少數不同，例如：筮占卦畫所在的位置就較為隨意。

#### （四）卜筮用語：

過去幾批楚簡中有許多常見的卜筮用語，如「恆貞吉」、「以其故說之」、「遯某人之說」等。「恆貞吉」指一般來說是吉、大體無礙之意；「以其故說之」指將此事向鬼神陳說；「遯某人之說」則指移用某人之「說辭」。

這些卜筮用語也可在葛陵簡中看到，但又有一些差異。例如：葛陵簡「占辭」首句的用語就比較多樣，有「恆貞吉」、「恆貞無咎」、「兆無咎」、「恆貞兆無咎」等，其中的「兆」，用的是引申義，不限於卜。又如：葛陵簡「說辭」亦多以「以其故說之」或「遯某人之說」一類的用語發端，但也有用與「前辭」類似的說法起頭的例子。最後的「附辭」則較為少見。

## 二、祭禱制度：

### （一）禱祠類型：

過去幾批楚簡中的禱祠類型有「代禱」、「與禱」、「賽禱」三種。「代禱」是由主持禱祠儀式的巫覡，以巫覡的名義，代替當事人舉行祭禱，並代為提出要求和承諾，目的為求福；「與禱」是以當事人的名義親自祭禱，並對鬼神提出要求與承諾，目的為消災；「賽禱」則回報神福所舉行的祭禱活動，目的為報恩。

葛陵簡中也有這三種禱名，有些寫法與過去所見不同，較為特別。歸納簡文中舉行禱祠的緣由，和過去的研究結論相合。至於簡文中常見的「就禱」等說法，則未必是禱名。

### （二）祭禱格式：

過去幾批楚簡中的祭禱簡格式，可分為「前辭」和「禱辭」兩部分。前者記的是舉行祭禱的時間；後者則包括祝告者名、受禱者名、祭禱的鬼神、祭品和主祭者、助祭者名，也有未記祝告者與受禱者的例子。

葛陵簡中的祭禱格式有的相當簡單，「前辭」或未記歲名，「禱辭」也常省略其中好幾個部分。除過去較常見的祭禱擬構、祭禱紀錄外，葛陵簡中還有一些自稱為「小臣成」的祭禱辭，是與鬼神直接溝通的新資料，可和《尚書·金縢》冊祝文、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等參看。

### （三）祭禱對象：

過去幾批楚簡中的祭禱對象，可分為「神祇」和「祖考」兩大類。前者包含

以「太」爲首的系列神祇、五祀神等種類繁多的天神和地祇；後者則包括「楚先」、「荆王」、文王以後三個階段的楚國先公先王，和墓主的祖先、親屬等。

葛陵簡有「〔上〕下內外鬼神」的說法，應爲當時對各種鬼神的總稱。簡文中所見鬼神極爲衆多，除墓主的祖先、親屬外，還有一些是前所未見的。例如：過去常見的「太」以下系列諸神中，有「司命」和「司禍」，葛陵簡則又有「司臬」、「司禳」、「司訖」、「司戩」、「司折」等。這對我們認識楚人鬼神觀、理解〈九歌〉神祇和「太」以下系列諸神間之關係，都是重要的新材料。

#### （四）祭品與享祭制度：

過去幾批楚簡中的祭品，主要可分爲玉飾、犧牲、酒食及衣冠等四類，玉飾和犧牲又可分作許多等級。墓主爲封君的天星觀簡，則有以車馬爲祭品的祭儀。當時楚人對各種鬼神的享祭用品有一定的規範，祭禱諸神祇的排列，似依循著「不同種類的祭禱分開排列」、「同類祭禱的鬼神依鬼神的性質及其階級地位排列」及「祭禱種類相同的一系列鬼神不分開排列」這三項原則。

葛陵簡殘斷較甚，就現存簡文所反映的享祭制度來看，與過去的研究大體相合。有些祭品則爲過去所未見，如犧牲中有鹿。另外，葛陵簡也有以車馬獻祭的紀錄，以鐘樂娛神的紀錄亦相當多，這應和其封君的高貴地位有關。